

# 会宁县人民政府文件

会政发〔2016〕36号

---

## 会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驻会各单位：

为了认真做好我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34号）、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甘政发〔2015〕69号）和《白银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》的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普查的目的和意义

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。农业普查作为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，主要是为了查清农业、农村、农民基本情况，掌握农村土地流转、农业生产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，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。农业普查对科学制定“三农”政策、促进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、全面建

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搞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，有利于摸清全县农业资源状况，进一步制定科学的粮食生产政策；有利于推动全县农业结构调整，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；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全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，实现与全国、全省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。

## **二、普查的对象和范围**

此次农业普查的对象是我县境内的农村住户，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；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；农业生产经营单位；村民委员会；乡镇人民政府。具体行业范围包括：农作物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。

## **三、普查内容和时间**

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农业从业者基本情况；农业土地利用与流转情况；农业生产与结构情况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业规模化、产业化发展情况；新农村建设情况；农村人居环境与农民生活方式变化情况。

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，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资料。

## **四、农业普查的组织和实施**

农业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，涉及广大农村地区和众多农户，范围广，任务重，参与部门多，工作难度大。为此，乡镇政府、乡镇各部门要把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高度重视、加强领导，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，

强化措施、落实责任，做到认识到位、责任到位、安排部署到位、组织协调到位，确保全县农业普查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为了加强对农业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县政府决定成立“会宁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”（见附件），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，具体负责日常的组织和协调工作。各乡镇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，认真做好本乡镇农业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。

**（二）坚持依法普查。**凡在我县境内符合农业普查对象的单位和农业生产经营户，都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的有关规定和普查的具体要求，如实填报普查资料，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。任何地方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和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普查资料。普查取得的农户和单位资料，严格限于普查目的，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和部门对普查对象实施考核、奖惩的依据。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，对普查所获取的普查对象个人和商业秘密，必须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；要做好普查资料管理、开发和共享，发布普查数据必须经上一级普查机构核准。各级监察机关和统计执法机构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严肃查处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，确保普查数据质量。

**（三）积极协调配合。**各乡镇、各部门要按照“全县统一

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县乡分级负责、各方共同参与”的原则，认真做好此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。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要加大协调配合力度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予以解决。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工作，由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；县普查办公室所需人员由人社局负责抽调。宣传部门、新闻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和报刊等多种形式，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意义和有关要求，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县乡两级普查机构要充分发挥作用，做好人员选调和培训调查员的工作，应当根据工作需要，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，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，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、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，稳定普查工作队伍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**（四）确保普查经费。**农业普查所需经费，按照各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，由县财政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，确保到位。各乡镇要在普查经费以及物资方面给予保证。

附件：会宁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会宁县人民政府  
2016年3月11日

附件

## 会宁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

组 长：	李进军	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副组长：	牟 英	县政府办公室主任
	王宗仁	县统计局局长
	李世瑞	国家统计局会宁调查队队长
	周发禄	县农牧局局长
	王亚科	县发改局副局长
	袁思强	县财政局副局长
成 员：	柴成旺	县委宣传部副部长
	禄 军	县农工办副主任
	魏踵历	县公安局副局长
	冯乐歆	县司法局副局长
	李映军	县民政局副局长
	高占武	县人社局副局长
	高维杰	县国土局副局长
	席 慷	县农牧局副局长
	柳志明	县水务局副局长
	牛 军	县文体影视局副局长
	王永泰	县林业局副局长
	雷万泰	县编办党支部书记、副主任

任剑锋 县工商局副局长  
曹维智 县扶贫办副主任  
陈红霞 县统计局党支部书记、副局长  
常延柏 县武装部后勤科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，王宗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陈红霞、席慷二位同志兼任副主任。